

担当是争做一名合格纪检监察干部的必须

刘凤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担当是一种责任,一种自觉,一种境界,一种修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好角色定位,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展现新作为,积极争做一名合格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

随着国有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一些企业发生的腐败案件也触目惊心,虽经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查处和整治,但不同程度的腐败案件至今仍时有发生。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着力抓好监督执纪问责显得更加重要。担当是承担并负起责任,是纪检监察干部在职责和角色需要的时候,毫不犹豫,责无旁贷地挺身而出,全力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在承担义务当中激发自己的全部能量。随着我国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在企业的地位、作用更加突显和重要,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和担当也更加重要。纪检监察干部如何做到适应新时期新要求,不忘初心本色,牢记使命担当,更好地履职尽责,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对此,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在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提高责任担当能力等方面狠下功夫,努力做到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善于担当、勤于担当,积极争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为使自己承担的执纪监督工作更加卓有成效创造积极条件。

(一)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敢于担当。纪检监察干部承载着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嘱托和职工的期待,荣誉崇高,一言一行直接影响着纪检监察工作在广大干部职工中的威望和形象。近年来,随着纪检监察部门地位的提高,越来越多纪检监察干部积极履职尽责,自觉承担起责任担当,积极关注企业发展事业锲而不舍,推动企业规范管理不遗余力,体现出纪检监察干部强烈担当的意识,为本企业其他管理干部做出了很好的榜

样。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应当倍加珍惜这份荣誉,不断增强胸怀大局,肩负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谐稳定大局、职工生产生活等方面认真履职尽责,努力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在广大干部职工中的良好形象。同时,纪检监察干部还要始终铁心向党、铁骨铮铮、铁面无私,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信心决心和高压态势,重点关注国有企业中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认真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形成强大威慑。要做到坚持依法依规担当、守住原则立场担当、抓住关键环节担当、敢于直面问题担当,永葆敢于担当的浩然正气,只有如此,关键时刻才能冲得上、顶得住、拿得下。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要正确处理好履职尽责和生产经营业务的关系,以务实的作风、创新的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发挥自己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重点关注国有企业中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严格落实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求,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勇于担当。勇于担当就是剔除私心杂念,有坚持原则的毅力、有履职尽责的能力、有抵制个人主义的决心,真正做到“位卑未敢忘忧国”。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履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站稳群众立场,不断增进群众感情,发挥好协调关系、凝聚合力的重要作用。要始终恪守服从领导、服务大局、维护法纪权威的价值追求,围绕广大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实际,倾听干部职工的“心里话”,察看干部职工的“身边事”,算职工干部的“生活账”,传递干部职工的呼声,及时反映生产经营第一线不同岗位、不同群体的愿望和要求。

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坚持工作原则不动摇,坚持做人准则不动摇,对任何人,办任何事都做到一碗水端平,客观公正地做好本职工作。要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为重点,结合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最新要求,当好党风廉政教育的宣传员,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不碰“高压”、不越“红线”、不踏“禁区”,努力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此外,还要围绕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积极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传播好声音,多做造势鼓劲、弘扬正气、凝聚人心的工作,尤其要多做正确舆论引导工作,使广大干部职工依法依规表达诉求,努力营造团结融洽、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三)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善于担当。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纪检监察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而且要做到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善于担当,努力做到“善于学习、善于谋划、善于作为”。一是善于学习。要注重学习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尤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厚重的理论底气和敏锐的政治自觉,努力做好履行职能的各项工作。此外,还要深入学习纪检监察政策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新时代经济、科技、管理知识,进一步拓展自己的知识视野和履职能力,努力使自己成为纪检监察

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善于谋事。注重深入企业所属部门特别是生产经营第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广大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收集和反映生产经营第一线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谋划和决定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并身体力行抓好落实。要坚持原则性,把握灵活性,积极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为积极营造遵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和谐稳定的规范管理新格局和而努力。三是善于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是国企纪检监察工作的主体力量,是国企纪检监察工作的主体力量,既要围绕企业的改革发展中心任务,选择党组织关注、自己专业所长、切中要害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多提富有前瞻性和创造性的意见和建议,又要大胆向企业党政组织完善管理举措、破解管理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时刻不忘肩负的神圣职责,勇挑执纪监督重任,在矛盾和问题面前既坚持原则、又讲究方法,面对重大原则问题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面对执纪监督深层次矛盾问题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面对急难险重执纪监督工作要豁得出来、顶得上去,面对各种歪风邪气要敢于坚持政策、敢于较真、敢抓敢管、方法得当。要围绕企业面临的形势和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使纪检监察工作做到与党政工作同步、与全局工作合拍,大胆探索并持续强化国企纪检监察工作新举措、新办法,并付诸工作实践。

(四)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勤于担当。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有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内部经济运行调控能力,才能应对和完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繁重而艰巨的改革任务。一是恪尽职守。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加强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是不称职”的观念,聚焦主业主责,明确职责定位,积极履职尽责。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工作理念,坚持从紧从严,注重抓早抓小,在经常开展谈话提醒、不断强化日常监管上下功夫,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警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二是踏实敬业。踏实做事、求真务实的精神,是我们党思想路线

的核心理念。纪检监察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和指导性,要严格遵守“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要求,确保办案、查案、结案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只有把踏实做事、求真务实、持之以恒精神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才能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三是廉洁自律。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把加强人格修养、塑造勤廉家风作为一门必修课,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管好家人,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经常检点个人言论和行为,永远保持共产党员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用科学的理念、长远的眼光、务实的作风谋划事业。”纪检监察干部不仅是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监督者,也应当是国有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促进者。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在其位,谋其政,把高标准履职尽责作为基本要求,经常查找自己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通过改进提升自己。要做到日常工作能尽责、难题面前敢负责、出现过失敢担责,做到“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不仅要做到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同时,还要做到勤于担当,即做到勤于思考、勤于谋划、勤于部署、勤于执行、勤于落实、勤于督促,使执纪监督工作与依法治企、依规管理、规范经营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中重大决策、重要举措、重大项目推进的监督,并不断扩大监督覆盖范围,将执纪监督工作贯穿于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有效避免因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更加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促进国有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系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研员、纪委书记)

让所有的合作关系变得清白而简单——由五毛钱的包子引起的思考

母光艳 冯镜 胡倩生

“对,5毛钱一个,现付现拿。”中国贵州茅台酒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卓玛才让在党风廉政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会之前,笑谈项目施工单位员工食堂的包子好吃时,集团公司分管基建的领导刘大能如是回答。

7月24日,茅台酒股份公司3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工程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会,在项目如期举行,会上,卓玛才让提到关于“5毛钱”的对话,引起了与会人员深深的思考。

5毛钱金额不大,体现了业主方和施工方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

业主方和施工方本应是简简单单的项目合同关系,但众所周知,工程建设领域,历来

是社会和企业发展中的焦点痛点,被视为腐败分子垂涎的目标和诱发腐败的高危地带。为了项目检验顺利过关,施工方想方设法拉拢腐蚀业主代表,吃一点、拿一点、卡一点,要一点,损害的是企业的利益,流失的是国有资产。

自茅台集团党风廉正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启动以来,示范创建点迅速成立联合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查找廉洁风险点,对项目代表人员制定了10条廉洁从业基本原则和19条禁止性规定,与项目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出台了相关廉洁从业条款。在工程项目便明确规定,业主代表在施工单位食堂用餐,必须自觉按照标准缴纳伙食费,“5毛钱1个包子”的故事就是来源于此。

5毛钱分量不重,体现了集团公司和参建各方打造“阳光工程”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

心

项目施工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纪委书记安志军,专程从总部赶到现场参会。他表示,他们将在施工全过程同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创建,一如既往把自己当作茅台人来建设茅台,以央企敢于担当的精神服务茅台、发展茅台,把3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打造成阳光工程、廉洁工程、优质工程。

卓玛才让强调指出,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党委巡察等部门要经常性地加强信息互通,及时了解有关情况,确保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早预防。规划建设部党支部和集团纪委要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5毛钱以小见大,体现了集团公司坚决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要求的一贯作风

近期,中央有关部委联合印发通知,规定中央单位出差人员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和用车情况下,须严格按照规定交纳差旅伙食费和交通费。两年内,贵州省委省政府便作出了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茅台集团纪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要求,从小节小事抓起,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紧盯内部接待,凡是内部活动一律用工作餐,凡是公务接待一律不得用酒。目前,茅台集团全面修订了《商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定点、对口接待,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接待标准。“5毛钱1个包子”、在施工单位用餐必须按照标准缴纳伙食费,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应运出台的。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确保10字方针落地生根

今年年初,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调研茅台时强调,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定位、定向、瘦身、规范、改革”上下功夫,叮嘱项目施工人员努力把工程建设好,保证质量、确保如期完工。

茅台集团不负嘱托,在工程建设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认真做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全面清理和整改。集团纪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以新建项目为示范创建点,大力推进廉洁意识在工程建设领域落地生根,补齐制度短板,拓宽监管平台,以零容忍的态度、零界限的力度、零死角的深度,将反腐倡廉进行到底,让茅台在改革创新道路上走得越来越自信、越来越坚定、越来越有力!

浅议自首认定中“如实供述”的时间节点及程序救济

董丽丽

【案情】

刘某因与王某之妻张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一事而与王某素有积怨。2018年7月28日深夜12点左右,刘某酒后三次打电话辱骂王某,并开车至王某家门口,拍、踹王某家大门,王某开门后,二人发生言语冲突继而引发厮打。厮打过程中,王某持尖刀朝刘某胸腹部、背部捅刺30余刀致刘某死亡。后王某拨打报警电话并主动到派出所投案,途中拨打120急救电话,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持刀捅刺刘某致刘某死亡的事实。一审庭审中,王某否认主动捅刺,辩称刘某身上的伤系二人夺刀过程中形成,对捅刺的部位、刀数亦不予供认。庭审结束后,王某的辩护人向法院提交了两份其对其对王某的会见笔录,在该笔录中,王某又对其持刀捅刺刘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后对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当庭翻供,否认其主动持刀捅刺被害人的犯罪事实,避重就轻,反映出其主观上认罪不彻底,不应认定为自首;另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在庭后辩护人提交的会见笔录中已经对其持刀捅刺被害人的主要犯罪事实予以供认,依法应认定为自首。

【评析】

笔者认为,在对王某的行为评判之前,应首先对自首所要求的“如实供述罪行”的时间节点予以明确。

依照1998年5月9日起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后又

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该《解释》中将如实供述的时间限定为“一审判决以前”。而2010年12月2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该意见中将如实供述的时间限定为“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相较来看,针对一般自首来说,显然是《解释》规定的如实供述的时间更为宽泛,司法实务中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考虑,也多采用这种理解,即以“一审判决前”作为认定如实供述的时间节点。但对一审判决前的具体时间界定上,大家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自动投案,在一审庭审结束之前如实供述的,视为如实供述罪行,认定自首;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自动投案,即便在庭审中翻供,但只要在一审宣判之前能如实供述的,就应认定为自首。结合本案,正是基于对如实供述的时间节点标准把握不一致,才导致合议庭对王某是否认定自首出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结果。

在笔者看来,将一审判决以前作为认定被告人如实供述罪行的时间节点既更符合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要求,也与大众的通俗理解相一致,毕竟一审程序是否终结,对于被告人来说,是以是否收到相关裁判文书作为判断标准。但能否将自动投案,在一审宣判之前如实供述的情况均认定为自首,司法实务人员应在遵守法律、把握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立法本意、具体案情、被告人的主观心态慎重处

理,不能简单的机械执法。

(一)立法设置自首的本意,是为了鼓励自我认罪、悔罪,节约司法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罪行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自首作为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对于司法机关来说,可以因此而减少侦破案件、查明犯罪事实所需付出的人力、物力、财力,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将有限的司法资源进行最优配置;对于犯罪分子来说,无疑是减轻罪责的一条捷径,尤其是对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重刑犯来说,自首情节的认定某种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其人身自由权乃至生命权,代表着绝处逢生的希望,与其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犯罪分子如果想通过认定自首来争取从轻处罚,就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即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帮助司法机关尽早侦破案件、降低司法成本。立法设置自首,也是本着双赢的考虑,鼓励犯罪分子尽早投案,司法实践中在对自首的把握上,尺度相对对立而言也较为宽松。《解释》中对一般自首“如实供述罪行”的时间界定为一审判决以前正是这一立法本意的最好体现。将犯罪分子如实供述的时间从侦查阶段延伸至审判阶段,在供述的时间、对象上都给了犯罪分子更多的选择。

(二)宽容≠纵容,即便被告人在一审宣判前又如实供述,也要在保障其权利救济的前提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立法虽鼓励自首,但并非一味纵容没有底线。司法实务中,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如实供

述,在庭审中翻供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对于某些特种类型犯罪(如毒品犯罪、涉黑犯罪)来说,翻供是常态,不翻供才是偶发性事件。对于这类案件中被告人自首的认定,除了要区分被告人当庭供述与之前在侦查阶段供述不一致的部分是其对行为性质的辩解还是对犯罪事实的否定外,还要综合其在整个诉讼阶段的供述,判断分析其供述发生变化时的主观心态和目的。如仅是对司法机关对其行为性质的评判看法不同,在一审庭审中予以辩解的,即便部分供述与之前供述不一致,也不影响自首的认定;但如果在庭审中对主要犯罪事实予以否认,庭审结束后出于投机的目的,为了争取从轻处理而又承认犯罪事实的,笔者认为应在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救济、确保程序公正的基础上慎重认定自首。理由是:

第一,自首要求“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即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是犯罪分子认罪悔罪程度的一种体现。如仅有自动投案行为,归案后不如实供述罪行,或如实供述后又翻供,未能给司法机关查明案情提供帮助或者刻意制造困难的,反映出其主观上并非出于真诚悔罪而投案,客观上司法机关也并未因为其投案行为而在侦破案件时减少司法资源的投入,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与立法设置自首制度的初衷相违背。故对于这类一审庭审中翻供、庭审后又供认罪行的被告人如不加区分一律认定自首,既与立法精神相悖,也难以令人信服。

第二,被告人对于供述的时间、对象的选择是其本人的权利,审判机关应秉持对事实、证据全面审查的原则对其供述进行审查,不

能因其选择在庭审以后供述就直接否认其供述的真实性,应在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行使的基础上实现程序公正。对于庭审中翻供、庭审后又供认的被告人,由于其在庭审后提交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庭当庭举证、质证,故不能被直接采纳或否认,而必须由审判机关调查核实后再做判断。实践中被告人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多由其辩护人转送法院,法官在收到该证据后应再次提讯被告人,确认该证据所述内容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再将该证据转送检察机关,听取检察机关对该证据的质证意见。合议庭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就该证据体现的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进而评判被告人自首是否成立。必要时,可再次开庭,对该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如经核实确认被告人供述属实,应当认定自首,则在文书中表明“庭后被告人认罪,经核查属实,构成自首”;如经核实认为被告人对主要犯罪事实仍避重就轻、不予供认,不应认定自首,则在文书中对相关证据的质证情况、不认定自首的理由予以明确。

以本案为例,被告人王某在作案后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归案后对犯罪事实予以供认,给侦查机关侦破案件提供了重要帮助。一审庭审中王某虽对其主动持刀捅刺被害人的情节辩称是夺刀时致被害人受伤,对捅刺的部位、刀数不予供认,但未否认其持刀致被害人刘某死亡的主要犯罪事实,庭后其又通过其辩护人向法院提交了两份会见笔录,在该笔录中,王某对其持刀捅刺刘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依照《解释》的相关规定,王某自动投案,在一审宣判以前如实供述罪行,应当认定为自首。(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